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作出多項技術性修訂。

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在準備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中若干條文可予改善，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及提高制度的有效運作。主要的建議修訂如下－

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A) 就受託人的核准施加條件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獲賦予法定職能，可核准和規管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的活動。條例第 20(8)條規定，積金局在核准申請人成為核准受託人時，可就該申請人業務的運作施加認為適當的條件。但該條文沒有清楚提及積金局可否修訂已向核准受託人施加的現有條件或加入新的條件。為消除上述疑問，我們建議授權積金局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及給予受託人作出申述的機會之後，可施加額外的條件，或修訂現有的條件。我們亦建議讓積金局在個別個案中，若其信納要遵守某條件並不屬合理可行，可免除任何人遵守該條件。所施加的條件大部份都是反映強積金法例的規定及現行最佳市場常規。因此，積金局有需要獲賦權修改及更新有關條件，以反映對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和配合當時最佳市場常規。任何一方如感到受屈，可就積金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B) 就計劃的註冊施加條件

4. 條例第 6E 條賦權積金局為強積金計劃註冊，第 21 及 21A 條則訂明核准受託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然而，法例亦沒有提及積金局可否在計劃註冊後施加額外條件。為消除疑問，我們建議在法例中清楚訂明積金局有權施加額外的註冊條件，或修訂或免除任何人遵守現有的註冊條件。我們會讓有關受託人有機會作出申述，並就積金局的決定提供上訴機制。

(C)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5. 規例第 6 條已訂出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程序，及賦權積金局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更改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由於強積金法例及投資指引須不時更新，以配合最新情況，積金局可能需要對該等基金施加相應的額外條件。由於“更改”條件的權力是否包括“加入”新條件的權力，可能會引起爭議，故此，我們建議修訂規例，清楚訂明積金局有權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額外條件。積金局如要更改或施加額外條件，應給予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投資經理或保險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書面通知，及給予他們作出申述的機會。

(D)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須維持足夠儲備

6. 註冊計劃的受託人須維持足夠儲備，以支持就其投資安排所提供的投資保證，這是至為重要的。因此，條例第 46(1A)(r)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維持足夠儲備。實際上，不少註冊計劃的投資安排方式，均是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等基金並不受同樣的儲備規定所規限。為審慎規管起見，我們認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即獲授權保險人或認可財務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必要維持足夠儲備，以支持投資保證。因此，我們建議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以便訂立所需的儲備規例。

(E) 管限規則

7. 現時，計劃的管限規則(按條例第 2 條所載定義)的修改，須預先獲得積金局的批准，以確保對強積金計劃文件的任何修改，不會違反強積金的規定，以致令計劃成員的利益受損。實際上，強積金計劃的主要文件有三份，分別為信託契約、要約文件和參與協議。信託契約是管限該計劃的設立的文件；要約文件載列該計劃的進一步細節，包括支付權益、轉移權益和投資選擇等；參與協議則載有參與僱主及計劃受託人所議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對自願性供款安排作出的規則。

8. 就“管限規則”現時的定義是否包括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而言，並不明確，我們認為有欠妥善。為確保積金局能阻止任何可能損害計劃成員利益的計劃內容及條款的更改，我們建議擴大條例第 2 條中“管限規則”一詞的定義，以包括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

(F) 沒有作出自願性供款

9. 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及僱員亦可作出自願性供款。現時規例訂明，當僱主無法於一個六個月的期限內履行其責任作出供款，這項自願供款安排則應終止，而僱員則獲支付這項安排下的累算權益。然而，規例對“六個月期限”的闡釋並不明確；如計劃的管限規則就自願性供款訂明一個到期日，則該六個月期限可能由到期日開始計算，而不是由有關薪俸周期終結時開始計算。因此，我們建議澄清有關法例，以消除疑問，訂明在自願性供款的供款額是參照有關僱員的入息而釐定的情況下，則上述六個月期限應由有關薪俸周期終結時開始計算；而在該供款額是參照僱傭期而釐定的情況下，則應由每個僱傭期終結時開始計算。

(G) 拖欠供款的附加費

10. 根據條例第 18(2)條，僱主如不作出強制性供款，積金局可向僱主徵收不超逾年率 20% 的供款附加費。現時列明徵收供款附加費機制的規例，只訂明徵收的附加費計算至第二個付款期終結為止，此規定等於對附加費設定上限，即使僱主一直拖欠供款亦然。這項規定並不妥善。為使拖欠供款的人不再拖延作出供款，我們建議賦權積金局，使其可向欠款僱主發出進一步通知，指明在第二次付款期之後的付款期，並就任何拖欠的供款徵收供款附加費。

改善積金局的運作及加強對強積金制度的規管

(A) 積金局的職能

11. 條例第 6E 條概括地列出積金局的職能。我們建議加入下列具體職能，以澄清有關條文－

- (a) 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對該等法律作出改革建議；及
- (b) 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

其他金融規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其權限範圍內的事宜而言，亦有類似的法定職能。

(B) 有效的財務管理

12. 與其他法定機構(例如證監會及醫院管理局)不同，條例並無賦權積金局借款。事實上，一個機構需要有借款的權力，以便能利用銀行透支服務來方便現金周轉，並避免撥出大量閒置的現金應付不時之需。因此，我們建議容許積金局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按其認為合宜的其他條件借款。

(C) 撤銷計劃的註冊

13. 根據條例第 34A 條，除僱主營辦計劃的自動清盤的情況外，註冊計劃只可由法庭將其清盤。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出現註冊計劃既沒有計劃成員亦沒有計劃資產的情況，在此等情況下，可能無須由法庭將該計劃清盤，只須一個簡單的撤銷註冊的程序便已足夠。因此，我們建議授權積金局可在有關受託人提出申請後，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但只限於在該計劃已沒有計劃成員及計劃資產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澄清及改善不完善之處

(A) 集成信託計劃及僱主營辦計劃

14. 根據條例的規定，“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是指供有關僱員、自僱人士及在另一註冊計劃中有累算權益而意欲將該等權益轉移的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此定義並不包括將利益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的人士。此外，該定義亦不包括任何 18 歲以下或已屆 65 歲的僱員，即使其僱主擬為他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他們也同意登記)及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營辦計劃”的定義亦存有後述的問題。我們建議修訂“僱主營辦計劃”及“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使上述所有人士也可加入該等計劃成為成員。

(B) 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

15. 對於臨時僱員*，規例規定僱主須於支付有關入息之日，或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之前支付供款。實際上，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臨時僱員在深夜或辦公時間以外才獲支付有關入息時，僱主便未必可在當日作出供款。

* 附註

根據條例所載定義，臨時僱員指以下的有關僱員—

- (a) 從事某行業，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即建造業及飲食業)；及
-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 60 日的固定期間。

16. 為了解決上述運作上的困難，我們現建議修訂適用於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的定義，使供款日指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緊接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使僱主在這方面可以用較靈活手法處理。

法例檢討

17. 在準備及實施強積金制度的過程中，我們收到一些對有關法例條文的意見。由於強積金制度只實施了五個月，有些問題可能屬暫時性質，隨着有關人士對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更為熟悉後，該等問題應會迎刃而解。另一方面，其他新問題亦可能隨時間浮現。我們明白有需要根據積金局的經驗，對強積金法例的運作方面進行檢討。我們預期這項檢討約在今年底，即強積金制度全面實施一年之後展開。

條例草案

18. **第 2(a)(ii)條**將“公司”的定義擴大至包括“法團”，使條例中某些條文適用於所有在海外成立的外國法團，而不論這些法團是否有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19. **第 2(a)(iii)、(iv)及(vi)條**擴大“僱主營辦計劃”、“管限規則”及“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上文第 7、8 及 14 段)。

20. **第 3 條**旨在更清楚列出積金局的職能，而**第 4 條**則賦予積金局借款的權力。

21. **第 5 及 7(b)條**旨在消除條例第 7 及 7C 條的含糊之處，指明就決定僱主／自僱人士應於何時註冊其僱員／其本人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時間而言，應由僱傭(或自僱)的日期當日開始起計。

22. **第 7(c)條**旨在消除疑問，訂明年齡在 18 歲以下或已屆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亦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23. **第 9、10 及 11 條**賦權積金局，對核准受託人、註冊集成信託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及行業計劃施加條件，或更改或免除已施加的條件。任何一方如感到受屈，可就積金局的決定，向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第 20 條**)。

24. **第 13 條**賦權積金局，在接獲計劃的有關受託人提出的申請後，將該計劃的註冊取消，但只限於該計劃已無計劃成員及計劃資產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25. **第 14 條**旨在豁免積金局、積金局的董事及僱員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方面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承擔民事法律責任。《銀行業條例》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亦載有類似的豁免條文。

26. **第 18 條**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使其可訂立規例規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維持足夠儲備，以提供投資保證。

27. **第 21 條及附表**對規例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技術性修訂，包括澄清就沒有作出自願性供款而言的六個月期限於何時開始(第 4 條)；賦權積金局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額外條件(第 2 條)；修正一項遺漏，對核准受託人施加責任，以確保委任保管人的合約禁止不符合資格人士擔任該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職能(第 7 條)；澄清適用於臨時僱員的供款日，以便臨時僱員的僱主在支付入息後次日作出供款(第 10 條)。

公眾諮詢

28. 我們已就建議的修訂徵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並無異議。我們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有關建議，積金局亦已徵詢僱主商會及退休計劃行業內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考慮過這些團體所表達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29.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30.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的規定。

法例的約束力

31. 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訂不會影響條例及規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2. 授權積金局借款的建議會加強積金局的財務管理能力，使積金局能有更佳投資回報以支持其運作。其他建議主要是技術性的修訂，以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有效運作。政府作為僱主，並不會因為這些建議而引致額外的強積金供款或增添工作量。條例草案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開支和人手需求。

對經濟的影響

33. 條例草案不但會有助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更可讓積金局更有效地規管強積金計劃，因此亦會加強對強積金計劃成員利益的保障，而對退休計劃行業一般而言，亦有裨益。

立法程序時間表

3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35. 我們將會在短期內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36.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杜佩玲女士（電話：2528 9016）。

財經事務局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 1 工作稿： 16. 2. 01(E. LUI & K. FUNG)
第 2 工作稿： 26. 2. 01(L. NG)
第 3 工作稿： 26. 2. 01(L. NG)
(相當於英文 3rd draft： 23. 2. 01)
第 4 工作稿： 7. 3. 01(L. NG)
(相當於英文 5th draft： 6. 3. 01)
第 5 工作稿： 8. 3. 01(L. NG)
第 6 工作稿： 15. 3. 01(L. NG)
(相當於英文 6th draft： 13. 3. 01)
第 7 工作稿： 3. 4. 01(L. NG)
(相當於英文 7th draft： 30. 3. 01)
第 8 工作稿： 11. 4. 01(L. NG)
(相當於英文 9th draft： 10. 4. 01)
第 9 工作稿： 19. 4. 01(L. NG)
(相當於英文 10th draft： 18. 4. 01)

《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1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管理局的職能	8
4.	加入條文	
	6QA. 管理局可借款	8
5.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	8
6.	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8
7.	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責任	9
8.	自願性供款	9
9.	受託人的核准	11
10.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 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	12
11.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	15
12.	並非按照第 34 或 34D 條將註冊 計劃清盤	18
13.	加入條文	

條次		頁次
	34D. 將已無計劃成員等的註冊計劃 的註冊取消	18
14.	加入條文	
	42B. 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19
15.	核准受託人所犯的罪行	19
16.	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	19
17.	第 45B 及 45C 條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19
18.	規例	20
19.	獲豁免人士	20
20.	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20
21.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 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	21
附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 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	2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累算權益”的定義中，廢除在“該款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的數額；”；

(ii) 廢除“公司”的定義而代以 —

““公司”(company) —

(a) 指 —

- (i)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
 - (ii) 海外公司；
- (b) 就下述定義或條文而言，包括法團 —
 - (i) “有表決權股份”、“行政總裁”、“有聯繫公司”、“股份”、“海外公司”、“高級人員”及“控權人”的定義；及
 - (ii) 第 44(1)條、附表 1A 第 2 部第 7(2)條及附表 8 的條文；”；
- (iii) 在“僱主營辦計劃”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廢除“有關”；
- (iv) 廢除“管限規則”的定義而代以 —

“管限規則” (governing rules)就
註冊計劃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
定外，指符合以
下說明的規則及
條文 —

(i) 載於 —

(A) 關乎該
註冊計
劃的信
託文書
或其他
文件，
包括要
約文件
或參與
協議；
或

(B) 作一併
理解的
該文書
及其他
文件；
及

(ii) 管限 —

(A) 該計劃
的設
立；或

(B) 該計劃
的管
理；

(b) 並不包括根據第
(3)款藉公告宣
布為本定義不適
用的規則或條
文；”；

(v) 廢除“強制性供款”的定義而代以 —

““強制性供款”(mandatory
contribution)指 —

(a) 根據第 7A 或 7C
條已向或須向註
冊計劃支付作為
供款的款額；或

(b) 已轉移至註冊計
劃並屬《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豁
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
例)附表 2 第
5(1)(b)條適用
的最低強制性公
積金利益；”；

(vi) 在“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廢除“有關”；

(B) 在(c)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d)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2(1)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

(vii) 在“海外公司”的定義中，廢除最後出現的“公司”而代以“法人團體”；

(viii) 在“參與僱主”的定義中，廢除“有關”；

(ix) 在“退休年齡”的定義中，廢除“有關”；

(x) 加入 —

““工作日”(working day)指 —

(a) 既非公眾假日；

- (b) 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法團”(corporation)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且不是海外公司的法人團體；

“要約文件”(offering document)就註冊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載有關於該計劃的資料；及
- (b) 邀請可能成為該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的人參與該計劃；

“保留帳戶”(preserved account)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參與協議”(participation agreement)就註冊計劃而言，指 —

- (a) 參與僱主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使該僱主及其僱員能參與該計劃的協議；
- (b) 自僱人士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使該自僱人士能參與該計劃的協議；
- (c) 擬在該計劃中維持保留帳戶的人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的協議；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minimum MPF benefits) 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1(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b) 加入 —

“(3) 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該公告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宣布該公告中指明的規則或條文，屬“管限規則”的定義所不適用的規則或條文。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3. 管理局的職能

第 6E(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ea) 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作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
- (eb) 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

4. 加入條文

在第 6Q 條之後加入 —

“6QA. 管理局可借款

管理局可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以該局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按該局認為合宜的其他條件借款。”。

5.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

第 7(3)(b)(ii)條現予修訂，在“日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

6. 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第 7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7)款中，廢除“入息”而代以“所賺的有關入息”；

(b) 在第(10)款中，在“供款期”的定義中 —

(i) 在(a)及(c)段中，在“向”之後加入“或應向”；

(ii) 在(b)段中，在“獲”之後加入“或應獲”。

7. 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責任

第 7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在“的供款”之後加入“，但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

(b) 在第(2)款中，在“有關時間”的定義(b)段中，在“日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

(c) 加入 —

“(6) 本條不適用於 —

(a) 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自僱人士；

(b) 已屆或已過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

8. 自願性供款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即使年齡在 18 歲以下或已屆或已過退休年齡，該人的僱主也可安排該人加入任何註冊計劃，並由該人向該計劃供款。該僱主可就該人而向該計劃支付供款，但不論該人在該年齡時是否有向該計劃支付供款，該僱主亦無責任向該計劃支付供款。

(2) 任何自僱人士即使年齡在 18 歲以下或已屆或已過退休年齡，也可加入任何註冊計劃，並向該計劃支付供款。”；

(b)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任何 —

- (a) 按本條的規定向註冊計劃支付的供款；或
- (b) 由轉移至註冊計劃並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成員的利益(但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所組成的供款，

皆屬自願性質，但須受該計劃的管限規則所規限。”。

9. 受託人的核准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2) 如管理局 —

(a) 已決定下述事宜是適當的 —

(i) 修訂根據第(8)款或本款就核准受託人業務的運作施加的條件；或

(ii) 就核准受託人業務的運作施加條件；及

(b) 已給予有關的核准受託人 —

(i) 關於該決定的不少於 7 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指明該局所持的理由；及

(ii) 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修訂或施加該等條件，

則管理局可 —

(i) 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A) 修訂根據第(8)款或本款就該核准受託人業務的運作施加的條件；或

(B) 就該核准受託人業務的運作施加條件；及

- (ii) 在該通知附隨有管理局所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指明根據本條就該核准受託人業務的運作施加的條件為該通知送達後即告生效的條件的情況下，規定該核准受託人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向該局交還上一份根據本條向該核准受託人發出的核准證明書。

(13) 如管理局根據第(8)或(12)款對任何人施加條件，則該局可在 —

- (a) 個別個案中；及
- (b) 該人令該局信納就該個案各方面而言，在當時或一直以來，要遵守該等條件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免除該人遵守該等條件。”。

10.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8)(b)款中，廢除在“拒絕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人士或代以下人士提出加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

- (i) 有關僱員；或
- (ii) 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

(b) 加入 —

“(8A) 在不損害第(8)款的實施的原則下，管理局將某項公積金計劃註冊時，可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c) 在第(11)款中，廢除“書。”而代以“書，如管理局已根據第(8A)款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條件，則必須在該證明書內或在附隨該證明書的文件內指明該等條件。”；

(d) 加入 —

“(12) 如管理局 —

(a) 已決定下述事宜是適當的 —

(i) 修訂根據第(8A)款或本款就某項註冊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的條件；或

(ii) 就某項註冊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條件；及

(b) 已給予有關的核准受託人 —

(i) 關於該決定的不少於 7 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指明該局所持的理由；及

- (ii) 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修訂或施加該等條件，

則管理局可 —

- (i) 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 (A) 修訂根據第(8A)款或本款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的條件；或

- (B) 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條件；及

- (ii) 在該通知附隨有管理局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指明根據本條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的條件為該通知送達後即告生效的條件的情況下，規定該核准受託人在該通知送達後的7個工作日內向該局交還上一份根據本條向該核准受託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13) 如管理局根據第(8A)或(12)款對任何人施加條件，則該局可在 —

- (a) 個別個案中；及
- (b) 該人令該局信納就該個案各方面而言，在當時或一直以來，要遵守該等條件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免除該人遵守該等條件。”。

11.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

第 21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8)款中，廢除在“工作”之後而在“提出的加”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有關僱員或、從事有關行業而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提出的或代該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
- (b) 加入 —

“(8A) 在不損害第(8)款的實施的原則下，管理局將某項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時，可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c) 在第(11)(b)款中，廢除“書。”而代以“書，如管理局已根據第(8A)款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條件，則必須在該證明書內或在附隨該證明書的文件內指明該等條件。”；

(d) 加入 —

“(12) 如管理局 —

(a) 已決定下述事宜是適當的 —

(i) 修訂根據第(8A)款或本款就某項註冊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的條件；或

(ii) 就某項註冊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條件；及

(b) 已給予有關的核准受託人 —

(i) 關於該決定的不少於 7 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指明該局所持的理由；及

(ii) 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修訂或施加該等條件，

則管理局可 —

(i) 藉送達該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

(A) 修訂根據第(8A)款或本款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的條件；或

(B) 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條件；及

(ii) 在該通知附隨有管理局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指明根據本條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的條件為該通知送達後即告生效的條件的情況下，規定該核准受託人在該通知送達後的7個工作日內向該局交還上一份根據本條向該核准受託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13) 如管理局根據第(8A)或(12)款對任何人施加條件，則該局可在 —

(a) 個別個案中；及

(b) 該人令該局信納就該個案各方面而言，在當時或一直以來，要遵守該等條件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免除該人遵守該等條件。”。

12. 並非按照第 34 或 34D 條將註冊計劃清盤

第 34A(1)條現予修訂，在“第 34”之後加入“或 34D”。

13. 加入條文

在第 34C 條之後加入 —

“34D. 將已無計劃成員等的註冊計劃的註冊取消

(1) 管理局如應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信納該計劃已無計劃成員、計劃資產及法律責任(包括對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負有的責任)，則管理局必須將該計劃的註冊取消。

(2) 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b) 載有該批准格式中指明的資料，並附有該格式中指明的文件。

(3)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為使該局能夠就其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如該項要求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未獲遵從，則管理局可拒絕該項申請。”。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2B. 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如管理局、管理局董事或管理局的僱員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方面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就該等事而言，該局、該董事或該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無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15. 核准受託人所犯的罪行

第 43A(3)條現予修訂，在“第 14(3)”之後加入“、20(12)(ii)、21(12)(ii)或 21A(12)(ii)”。

16. 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

第 43C(1)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之後加入“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

17. 第 45B 及 45C 條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第 45(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第 45B 及 45C 條適用於 —

(a) 核准受託人；

(b) 參與僱主；及

(c) 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

18. 規例

第 46(1A)條現予修訂 —

(a) 在(r)段中，廢除“擔保”而代以“保證”；

(b) 加入 —

“(wa) 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所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維持足夠儲備，以提供投資保證；”。

19. 獲豁免人士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第 7(2)項“有關時間”的定義(b)段中，在“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

20. 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附表 6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條之後加入 —

“2A. 管理局修訂對核准受託人施加的條件的決定。

2B. 管理局在核准受託人獲核准後對該受託人施加條件的決定。”；

(b) 在第 6 條之後加入 —

“6A. 管理局修訂就某註冊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的條件的決定。

6B. 管理局在某註冊計劃註冊後就該計劃的管理或推銷施加條件的決定。”。

21.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按附表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第 21 條]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

1.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法團”的定義；
- (b) 在“保留帳戶”的定義中，廢除在“，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包括 —
 - (a) 根據第 147(6)條保留在該計劃內的該成員的以往供款帳戶；
 - (b) 該成員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利益(如有的話)；”；
- (c) 廢除“工作日”的定義；

(d) 加入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ORSO registered scheme)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 附屬法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ORSO exempted scheme)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 附屬法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第6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廢除在“限。”之後的所有字句;

(b) 加入 —

“(3) 如管理局 —

(a) 已決定下述事宜是適當的 —

(i) 修訂根據第(2)款或本款就任何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的條件; 或

(ii) 就任何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條件; 及

(b) 已給予有關的投資經理、
保險人或受託人 —

(i) 關於該決定的不
少於 7 個工作日的
預先通知，指
明該局所持的理
由；及

(ii) 作出書面申述的
機會，述明為何
不應修訂或施加
該等條件，

則管理局可藉送達該投資經理、保險人或受託
人的書面通知 —

(i) 修訂根據第(2)款或本
款就該投資基金施加的
條件；或

(ii) 就該投資基金施加條
件。

(4) 如管理局根據第(2)或(3)款對任
何人施加條件，則該局可在 —

(a) 個別個案中；及

(b) 該人令該局信納就該個案
各方面而言，在當時或一
直以來，要遵守該等條件
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情況下，

免除該人遵守該等條件。”。

3.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自”之前加入“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
- (b) 在第(5)(b)款中，在“是”之後加入“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

4. 關於自願性供款的規定

第 33(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如計劃的任何成員作出要求，則必須按計劃的管限規則的規定，向該成員支付由該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如任何該等自願性供款須由該成員的僱主作出，則在本款生效後的 6 個月內該計劃的管限規則必須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如 —

- (a) 須由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款額是參照僱員受僱於該僱主的僱用所產生的入息而釐定者，而該僱主沒有在該項入息的支付所涵蓋的期間終結之後 6 個月內向該計劃作出須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 (b) 須由僱主作出的有關供款款額是參照僱員受僱於該僱主的某段僱用期間而釐定者，而該僱主沒有在該段期間終結之後 6 個月內向該計劃作出須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則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即須支付。”。

5. **對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的修訂不得在沒有管理局的批准下生效**

第 63 條現予修訂 —

- (a) (i) 在第(1)款中，在“如”之前加入“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第(2)款中，在“該計劃”之前加入“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2A) 如就註冊計劃的參與協議或藉該協議而擬對或已對管限規則作出修訂，就該等修訂而言，如該項修訂是以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格式作出，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項修訂。”。

6.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第 71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71(1)條；
- (b) 加入 —

“(2)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 —

- (a) 在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是根據第 50(1)條委任的情況下，委任合約禁止該保管人將其作為保管人的職能轉授予任何根據第(1)款屬不符合擔任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的人；

- (b) 在該受託人是按照第 50(2)條作為計劃資產的保管人的情況下，該受託人不得將其作為保管人的職能轉授予任何根據第(1)款屬不符合擔任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的人。

(3)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施加於該受託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7. 次保管協議

第 72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72(1)條；
- (b) 加入 —

“(2)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 —

- (a) 在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是根據第 50(1)條委任的情況下，委任合約禁止該保管人與任何人訂立將該保管人的任何職能轉授予該人的協議，但如該協議符合第(1)款的規定則除外；

- (b) 在該受託人是按照第 50(2)條作為計劃資產的保管人的情況下，該受託人不得與任何人訂立將該保管人的任何職能轉授予該人的協議，但如該協議符合第(1)款的規定則除外。

(3)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施加於該受託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第 78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6)(a)、(b)、(c)、(d)、(e)及(f)款而代以 —

“(a) 一個分帳戶，指明 —

- (i) 該成員的現任僱主根據本條例第 7A(1)(a)或(2)(a)條就該成員支付作為強制性供款的供款；
- (ii) 在該僱員的有關入息少於每月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又沒有(b)段所提述的分帳戶的情況下，該成員的僱主就欠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iii) 轉移至該計劃並可歸因於現任僱主供款的屬該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如有的話)，但只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附表2第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iv) 將第(i)、(ii)及(iii)節所述供款、供款附加費及利益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b) 一個分帳戶，指明 —

(i) 該成員的現任僱主根據本條例第7A(1)(b)或(2)(b)條為該成員支付作為該成員的強制性供款的供款；

(ii) 在下述情況下，該成員的僱主就欠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

(A) 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不少於每月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B) 已根據第(i)節就該成員作出供款；或

(C) 已根據第(iii)節就該成員將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

- (iii) 轉移至該計劃並可歸因於該成員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供款的屬該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如有的話)，但只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iv) 將第(i)、(ii)及(iii)節所述供款、供款附加費及利益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 (c) 一個分帳戶，指明 —
- (i) 在該成員由前任僱主僱用或屬自僱時由該成員支付或就他支付的並已按照第 XII 部轉移至他的供款帳戶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在該成員由前任僱主僱用時由該僱主就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以及該成員在屬自僱時就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 (ii) 轉移至該計劃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的屬他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如有的話)，但只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iii) 將第(i)及(ii)節所述供款、供款附加費及利益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 (d) 一個分帳戶，指明 —
- (i) 由該成員的現任僱主就該成員支付的自願性供款(如有的話)；
 - (ii) 就該成員而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並可歸因於現任僱主供款的款額(如有的話)(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附表2第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則除外)；
 - (iii) 將第(i)及(ii)節所述供款及款額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 (e) 一個分帳戶，指明 —
- (i) 在該成員由現任僱主僱用時，由該成員支付的自願性供款(如有的話)；

- (ii) 就該成員而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並可歸因於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供款的款額(如有的話)(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則除外);
 - (iii) 將第(i)及(ii)節所述供款及款額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 (f) 一個分帳戶, 指明 —
- (i) 在該成員由前任僱主僱用或屬自僱時, 由該成員支付或就他支付的並已轉移至他的供款帳戶的所有自願性供款;
 - (ii) 就該成員而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並可歸因於他以往的受僱工作的款額(如有的話)(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則除外);
 - (iii) 將第(i)及(ii)節所述供款或款額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b) 廢除第(7)(a)、(b)、(c)及(d)款而代以 —

“(a) 一個分帳戶，指明該成員在屬自僱時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由他就欠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以及將該等供款及供款附加費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b) 一個分帳戶，指明 —

(i) 由該成員支付或就他支付的並已按照第 XII 部轉移至他的供款帳戶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在該成員由前任僱主僱用時由該僱主就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以及該成員在屬自僱時就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ii) 轉移至該計劃並屬該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如有的話)，但只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iii) 將第(i)及(ii)節所述供款、供款附加費及利益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c) 一個分帳戶，指明該成員在屬自僱時支付的自願性供款(如有的話)，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d) 一個分帳戶，指明 —

(i) 由該成員支付或就他支付的並已轉移至他的供款帳戶的所有自願性供款；

(ii) 就該成員而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款額(如有的話)(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則除外)；

(iii) 將第(i)或(ii)節所述屬成員的供款及款額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c) 廢除第(8)(a)及(b)款而代以 —

“(a) 一個分帳戶，指明 —

(i) 由該成員支付或就他支付的並已按照第 XII 部轉移至他的保留帳戶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在該成員由前任僱主僱用時由該僱主就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以及該成員在屬自僱時就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 (ii) 轉移至該計劃並屬該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如有的話)，但只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iii) 將第(i)及(ii)節所述供款、供款附加費及利益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 (b) 一個分帳戶，指明 —
- (i) 由該成員支付或就他支付的並已轉移至他的保留帳戶的所有自願性供款；
 - (ii) 就該成員而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款額(如有的話)(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則除外)；
 - (iii) 將第(i)或(ii)節所述屬成員的供款及款額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9. 定義

第 11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第二次付款期” 的定義；

(b) 加入 —

“ “其後付款期” (subsequent payment-period)
指根據第 136(6)條送達的通知所指明的
限期；” 。

10. 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 支付強制性供款

第 122(1)條現予修訂，在 “供款日” 的定義中，廢除(b)(i)及(ii)段而代以 —

“(i) 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 10 日；或

(ii) 緊接就有關供款期而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 。

11. 參與僱主須向核准受託人提供 付款結算書

第 123(3)條現予修訂，廢除 “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支付予該僱員之日” 而代以 “第 122(1)條中 “供款日” 的定義(b)(ii)段中所述的工作日” 。

**12. 核准受託人須將沒有支付供款一事
知會拖欠供款人**

第 133(2)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支付予該僱員之日”而代以“第 122(1)條中“供款日”的定義(b)(ii)段中所述的工作日”。

**13.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供款
附加費及作出報告**

第 13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支付予該僱員之日”而代以“第 122(1)條中“供款日”的定義(b)(ii)段中所述的工作日”；
- (b) 在第(4)(b)款中，廢除“第二次”而代以“有關的其後”。

**14. 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
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

第 13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5)款中，在“款期”之後加入“或任何其後付款期”；
- (b) 在第(6)款中，廢除“必須向該名拖欠供款人送達第二”而代以“可向該名拖欠供款人送達另一”；
- (c) 廢除第(8)款。

15.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欠款及
供款附加費的計算**

第 137(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二次”而代以“有關的其後”。

16. **參與僱主須給予計劃成員
每月供款紀錄**

第 139(4)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支付予該僱員之日”而代以“第 122(1)條中“供款日”的定義(b)(ii)段中所述的工作日”。

17. **某些人士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的
實施管限的情況**

第 203(1)(b)條現予修訂，廢除“12”而代以“13”。

18. **罰款**

附表 4 第 II 部現予修訂 —

(a) 在第 53 項第 2 欄中，廢除“及(8)”；

(b) 在第 70 項之後加入 —

“70A 167 在計劃的 10,000 20,000 50,000”。

帳目被審
計或在計
劃被調查
時，核准
受託人不
得支付累
算權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條文作出多項技術性修訂，這些修訂均是在實施該條例時從實際經驗中顯出有需要及適宜作出的。

2. 草案第 2(a)(ii)條廢除和取代“公司”的定義。在該新定義(b)段所述條例的條文中，“公司”的新定義擴及至包括法團。“法團”的定義藉草案第 2(a)(x)條加入。

3. 草案第 2(a)(iv)條廢除和取代“管限規則”的定義。“管限規則”的新定義與草案第 2(b)條中所列的新的第 2(3)條作一併理解時，則可提供途徑將某些規則及條文不包括在該定義中。

4. 草案第 2(a)(v)條廢除和取代“強制性供款”的定義。“強制性供款”的新定義擴及至涵蓋某些已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定義藉草案第 2(x)條加入。

5. 草案第 2(a)(vi)條修訂“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規定集成信託計劃亦須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享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集成信託計劃的人，加入成為成員。

6.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6E 條，使該條更清楚地列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所有職能。

7. 草案第 4 條加入新的第 6QA 條，賦權管理局可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借款。

8. 草案第 7(c)條修訂第 7C 條，使該條不適用於未滿 18 歲或已達到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草案第 16 及 17 條分別對第 43C 及 45 條作出類似修訂。

9. 草案第 8(a)條修訂第 11 條，該等修訂包括規定僱主可安排任何未滿 18 歲或已屆或已過退休年齡的人，加入註冊計劃或向該計劃支付自願性供款。該僱主亦可向該計劃供款，但並無規定該僱主須如此供款。

10.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20 條，賦權管理局可不時對核准受託人施加條件，包括賦權管理局可不時修訂該等條件，或在某些個別個案的情況下免除該受託人遵守該等條件。草案第 10 及 11 條分別對第 21 及 21A 條作出類似修訂。草案第 15 條對第 43A 條(核准受託人所犯的罪行)作出相應修訂，而草案第 20 條則對附表 6(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作出相應修訂。

11. 草案第 13 條加入新的第 34D 條，規定管理局在信納某計劃已無計劃成員或計劃資產的情況下，取消該計劃的註冊。

12. 草案第 14 條加入新的第 42B 條，規定管理局、其董事或僱員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方面屬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則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13. 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46 條，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14. 草案第 21 條及附表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技術性修訂。在該等修訂中，附表第 6 及 7 條分別修訂該規例第 71 及 72 條，規定核准受託人須確保第 71(1)及 72(1)條獲得遵從。